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六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訊**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07 年 2 月 22 日下午二時正，於公視 A 棟七樓第一會議室召開第六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由陳郁秀董事長擔任主席。

本日董事會聽取以下報告：公視總經理報告、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

針對公視總經理業務簡報，董事發言重點如下：

張董事天立：

- 一、本會為建置影音專區網路架構，設備採購經費所費不貲，在維護本會版權之前提下，可考慮與中華電信或宏碁渴望園區創新中心洽談策略聯盟，此舉可運用外部資源，避免不斷投入大量成本去擴增頻寬。
- 二、提醒集團內各頻道節目之排播，皆應符合目標觀眾之需求。

徐董事瑞希：

新年跨年或農曆春節等重要節慶，本會節目製作方向及排播原則，是否達到公廣集團服務觀眾之目標，實有必要加以檢討。

針對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董事發言重點如下：

邱董事家宜：

- 一、2 月 6 日花蓮大地震，對兩台新聞部全體動員，充分發揮記者專業精神給予肯定。
- 二、未來在大公廣集團架構下，新聞頻道勢在必行，兩台新聞部必須朝向拉近製播理念，建立可行合作模式之目標邁進，新聞諮詢委員會將努力促成，亦希望兩台主管能全力支持與配合。

張董事天立：

- 一、兩台新聞部必須加強平日的默契培養及教育訓練，在社會重大突

發事件的報導上才能合作無間。

二、為重大活動或節目相關宣傳報導，建議集團內新聞部門應凝聚共識，建立一致的作法。

徐董事瑞希：

華視在春節期間重要時段重播「哆拉A夢」卡通影片及剪輯多年前賀歲舊片等作為，影響公廣製播品質及定位，遭致外界嚴厲批評。節目製作及排檔乃由經營團隊主責規劃，縱使郭總經理目前處於看守階段，但仍應由相關部門負起責任，不該由董事會承擔所有責難。

本日議程「報告事項」亦安排 106 年第四季稽核工作報告、第四屆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新聞諮詢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皆准予備查；以及第六屆第十次監事會議紀錄。另有一項關於本會節目銷售及關係法人華視公司廣告佣金疑案之報告案：

107 年 1 月 25 日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以電子郵件通知，為審計業務需要所詢事項：(一)報載本會購買「雙城故事」節目權利金及「麻醉風暴 2」銷售予民視版權費等疑慮、(二)今周刊所載內容有關華視「億元佣金疑案」，請本會提供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其中本會部分由企劃部及公行部提供資料，華視部分則請華視相關單位回覆說明。

107 年 2 月 9 日文化部來函，就審計部上揭所詢第二事項，請本會落實對關係法人華視之監理權責，釐清相關實情及妥處。

本日議程「報告事項」另安排一案：華視總經理人事案之相關處理程序及解任理由之妥適性說明。

一、董事發言文字逐字稿紀錄委請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邱琦瑛律師覆核及確認，於 107 年 3 月 15 日第二十次董事會現場發送。

二、107 年 2 月 27 日華視公司召開第二十三屆第三次臨時董事會，經在場 11 位董事全體通過，維持先前「郭建宏總經理不適任」之決議。

三、107年3月2日華視公司接獲107年度全字第35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文：

聲請人郭建宏與相對人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聲請駁回。

本日董事會安排四項討論案：

一、通過本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二、通過本會107年稽核顧問會計師聘任案。

三、有關「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通過之後續發展。決議為：請以董事會名義行文行政院，轉達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之訴求，並表達拜會之意。

四、通過兩項人事案：

(一)升任工程部經理楊家富為副總經理，兼任工程部經理。

(二)聘任蕭稟宸先生為製作部經理。

本日董事會於下午五時四十分散會。